中国代表团关于第五条“管辖权”的评论

 第五条也是本文书中的重要条款，目前案文建议了两类管辖权，一是有关行为或不作为的发生地所在国（ the State where such acts or omissions occurred）的管辖权。这是属于公认的领土管辖权（territorial jurisdiction），第二是有关法人（legal person）或其他组织（association）的住所地（domicile）所在地国的管辖权。当侵权行为地和上述住所地不一致时，基于住所地的管辖权实际上构成一种域外管辖权（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），而根据一般国际法，对域外管辖权应有合理的界定。因此，对目前关于基于住所地的管辖权的措辞还需要澄清或调整。

 一是第2段对如何判断法人住所提出了标准。C段提到“substantial business interest”。这一概念模糊，不适合作为确定管辖权的连结点。D段提到法人因其在有关国家有各类分支机构（subsidiary, agency, instrumentality, branch, representative office ）而被认为在该国有住所，这种方式不是国际通行做法，建议删去。

 二、本条在谈到自然人和法人外，还提到了由自然人或法人组成的集合组织（association of a natural or legal persons）。这个概念模糊，而且会引发这个集合组织和其组成部分之间法律责任的归属或分配（attribution or allocation of legal liabilities among the concerned association and its constituents），这和第10条第6段确定法律责任的规定关系不清，需要修正。

 三、本条第3段涉及集体诉求（class actions／collective claims），其中提到在例外情况下，申诉人可能不需其他申诉人的同意而代表他们采取行动。这可能和国家的国内法不一致，而且这本身也不是管辖权条款的内容，建议删去。

 最后，我们重申，应谨慎对待任何增加域外管辖权的建议。域外管辖权的设立必须限于现行国际法允许的范围，符合合理性原则且仅作为例外情况。而所谓的普遍管辖权是没有合理基础的域外管辖权，在现行国际法下没有依据，不应采用。